

“恒大债主”*ST广田有望引入国资开启重整

■本报记者 李雯珊
见习记者 解世豪

困于恒大债务危机的*ST广田,或许迎来了自己的“救命稻草”。

7月25日,*ST广田发布重组进展公告,称已收到了深圳中院对公司的重整受理裁定。同时,截至2023年7月24日,仅有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并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报名有效。

据特区建工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底,公司总资产825.55亿元,净资产165.75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51.82亿元,利润总额27.01亿元。

如果能成功引入特区建工完成重整,*ST广田或将“起死回生”,这位恒大的百亿债主能否给市场提供脱困范本?

“泥潭”中的恒大供应商

公开资料显示,由于*ST广田2022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7.72亿元,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ST广田2022年年报显示,经过2022年23.44亿元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后,公司来自恒大的应收账款仍高达88.43亿元。

据不完全统计,公开披露受恒大牵连的上市公司超过二十家,主要集中在建筑装饰行业,包括如世联行、亚厦股份、江山欧派、顶固集创等众多供应商。

安居宝相关人士对《证券日报》表示:“好在我们对恒大的催收比较早,在2022年我们对恒大的应收账款就已经只剩一千多万元。”

但与恒大绑定较深的世联行就没那么好运,其在2021年计提应收账款、贷款等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16.02亿元,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3.75亿元,而公司2021年和2022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亏损11.29亿元和3.43亿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账上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仍合计高达18.51亿元。

又如港股企业易居(中国)企业控

有限公司(下称“易居中国”)在进行巨额资产减值后,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分别亏损122.65亿元和49.69亿元。

但即便如此,上市公司对恒大的坏账计提总额在其“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约一万亿元”的总量下也显得九牛一毛,而这背后,是无数中小供应商不得不“哑巴吃黄连”。

*ST广田能否顺利脱困?

尽管*ST广田提示,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但公司能得到特区建工的援手还是让投资者产生了期盼。

“*ST广田能够获得深圳国资委的看好,是后者认为*ST广田具备重组成功的潜力和价值,以及该公司在深圳市有着较大的影响力和重要地位。”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但很多企业并没有像*ST广田一样幸运,比如2022年2月份,如皋市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南通六建破产重

整案,直到同年9月份,公司100%股权才以拍卖的形式被本地一家企业接手。

供应商们只能一边默默计提着来自恒大的坏账一边提起诉讼,受伤较深的企业只能通过债务重组或者干脆破产重整来试图扭转局面。如今年4月3日,大额亏损的易居中国发布公告表示,公司将推出境外债重组计划,主要包括现金支付、以股抵债两部分内容。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卢鼎亮博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破产重整方式有多种,可以通过债权人及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通过债转股调整债务人股权结构;引进战略投资人对债务人进行投资;出售资产或股权等方式剥离高投入、低产出甚至亏损的业务;原股东筹资偿还债务等方式来进行重整。”

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经济思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岳翔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存量债权的消解,主要还是依法依规等待债务重组与清算。”

华脉科技替收购方打掩护 信息披露不到位 被监管局警示

■本报记者 张敏 见习记者 熊悦

7月25日,华脉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因此前披露的定增预案及回复未充分揭示收购方认购股份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风险,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形,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副董事长朱重北、总经理杨勇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当晚,公司还发布公告,再度延期回复上交所就拟定增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下发的二次问询函。“问询中所涉及的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控制权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脉科技表示。

华脉科技定增事宜如何收场?《证券日报》记者就此事多次致电华脉科技董秘办公开电话,但截至发稿并未接通。

华脉科技于今年6月20日发布定增预案公告,筹划定增事宜,并引发上交所两度问询。其中,收购方深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的资金来源、经营能力等为上交所二次问询关注的焦点。

定增预案显示,收购方深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拟以不超过5.14亿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履约能力。

公司在7月2日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进一步指出认购股份资金来源明细,包括深兰控股实缴注册资



本5000万元、银行并购贷款4亿元以及其他自筹资金。来自银行并购贷款的资金占此次定增所需资金约八成。

华脉科技表示,根据深兰控股提供的资料,深兰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于今年6月实缴到位。同时,深兰控股于2023年6月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编号为CLC20230229的《贷款承诺函》,中信北京分行承诺向深兰控股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

然而经江苏证监局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预案时,深兰控股尚未实缴资本;同时深兰控股并购贷款能否获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从华脉科技7月25日发布的延期回复上交所二次问询函公告中可以看到,对于上述《贷款承诺函》,公司

进一步解释:“《贷款承诺函》不作为实质性贷款承诺,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还需要签订正式合同,本次贷款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证监局认为,公司此前披露的定增预案及回复未充分揭示收购方认购股份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风险,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形。由此,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副董事长朱重北、总经理杨勇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华脉科技定增事宜目前尚在预案阶段。证监会的警示将对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无直接影响,定增能否推进关键还是看收购方的履约能力,即能否在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前完成缴

注册资本并且拿到银行贷款等。如果收购方不具备履约能力,定增预案没有现实可行性,该预案也就没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

此外,华脉科技还表示,作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深兰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海波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不会推动上市公司向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

根据公司于6月21日公告披露的定增进展,相关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脉科技定增事宜后续进展如何,本报记者还将持续关注。

投资新建与收购产能并进 华友钴业深化镍资源一体化布局

■本报记者 冯思婕

7月25日晚间,华友钴业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全资子公司HUAYAO与STRIVE、LINDO在印尼合资建设华翔精镍年产5万吨镍金属硫酸镍项目。华翔精镍总投资约为2亿美元。项目建在印尼邦加岛工业园(IWIP)内,位于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中的哈马黑拉岛。

同日,华友钴业还发布了另一则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以约2亿美元的价格向Perlux Limited购买众晶控股50.15%的股权和对应的股东贷款,以间接获得众晶控股下属子公司AMI公司50.1%的股权。AMI公司拥有2条RKEF镍铁生产线(年产镍铁15万吨,折合镍金属量2.4万吨)。

华友钴业在公告中表示,本次与相关投资方在印尼建设华翔精镍硫酸镍项目,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步骤,契合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对锂电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顺应了全球市场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公司镍资源一体化布局。

而收购众晶控股,是华友钴业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公司认为,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三元动力电池高镍化进程不断深入,高镍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出现高速增长。通过收购AMI公司镍铁生产线并进行相关技改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冰镍产能,有利于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高效、稳定和多元化的资源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自2018年,华友钴业启动了印尼红土镍矿资源开发项目以来,随着在

该资源开发方面的不断推进,华友钴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从具体项目进展来看,华友钴业此前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公司旗下华越公司6万吨镍金属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自2022年上半年提前实现达产后持续稳产超产;华科公司4.5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于2022年四季度投产,并于2023年一季度未基本实现达产;华飞公司12万吨镍金属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华山12万吨镍金属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和Pomalaa湿法冶炼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同时,华友钴业还持续推进与大众汽车、福特汽车、淡水河谷印尼、青山控股集团的印尼镍钴资源开发战略合作。公司表示,随着印尼镍钴资源布局的深入推进,将为公司高镍锂电材料的发展提供更具成本竞争优势的镍钴原料,进一步夯实一体化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平安证券在研报中提到,印尼镍资源丰富,镍储量居世界首位,全球占比达52%,主要资源集中在苏拉威西岛、哈马黑拉岛及其附近岛屿。华友钴业通过参股当地镍矿,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冶炼项目的资源供应保障。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钱向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华友钴业而言,上游资源开发纵深布局 and 下游产业链高度协同为公司构建起了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伴随着未来公司产业链力量不断壮大,公司的‘朋友圈’也将不断扩容,高质量的资源要素有望持续向公司汇拢。在产业互连、优势互补中,公司将更有力地嵌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

业绩补偿纠纷获终审判决 科隆股份可望挽回损失

■本报记者 李勇

科隆股份7月25日晚间披露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业绩补偿所涉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原股东方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泽源”)等就四川恒泽业绩补偿相关纠纷已经收到终审判决。

纠纷缘于一起并购

科隆股份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相关方的业绩补偿纠纷,主要缘于多年前的一起对外并购。

2016年1月28日,为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科隆股份与四川恒泽签订相关框架协议,就收购四川恒泽100%股权相关交易安排进行约定。当年的4月28日,科隆股份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签订相关协议书,约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所持有的四川恒泽100%股权,交易价格2.3亿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方式支付1.495亿元,现金对价方式支付8050.00万元。

同日,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等五人作为丙方,还与作为甲方的科隆股份、作为乙方的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就此次收购签订《利润补偿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四川恒泽2016年度、2016至2017年度、2016至2018年度、2016至2019年度、2016至2020年度各期的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6000万元、1.03亿元、1.5亿元和2亿元。若四川恒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科隆股份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的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所持股份数不足,则由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贾维龙等五人作为丙方,为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履行《补偿协议》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四川恒泽最终经审计的2016年至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仅为3100.43万元,并未达成业绩承诺,且喀什新兴鸿溢和喀什泽源作为承诺方,也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1年9月份,科隆股份就业绩补偿问题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德邦证券分析师李骥表示,预计阳谷华泰在建项目有望显著增厚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成长动能充足。

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委员会专家安光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在轮胎上游原材料方面,橡胶助剂产业的景气度相对更好。“橡胶助剂是轮胎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它对轮胎的性能和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新能源汽车的风口,也使轮胎的需求迎来回暖趋势,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长。”安光勇表示,随着环保和节能意识的提高,橡胶助剂行业也在朝着更加绿色和环保的方向发展,这也为该产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

“近年来,市场并购重组持续活跃,有关业绩补偿纠纷也有所增多。”新热点财富创始人李鹏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相关方的业绩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且该承诺也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相关承诺方应当严格遵照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如若未能达成承诺业绩,应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已收到生效的终审判决

2022年10月30日,科隆股份就已收到有关此案的一审判决,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喀什新兴鸿溢及喀什泽源将其分别持有的科隆股份相应股份及孳息交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向科隆股份支付业绩补偿款1997.44万元;贾维龙等五人对判决中的现金补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上诉期内,相关方提起了上诉,一审判决当时并未生效。今年7月24日,科隆股份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认定喀什新兴鸿溢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准许贾维龙撤回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喀什新兴鸿溢负担。

“我国实行的是二审终审制,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愿具名的法律人士告诉记者,二审判决是生效判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可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二审判决,业绩承诺方所持的科隆股份相应股票将被回购注销,并须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即喀什新兴鸿溢及喀什泽源所持有的占科隆股份总股本约1.29%的相应股份将被回购注销,同时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科隆股份在公告中称,公司收回相应补偿款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不过,科隆股份前期公告还表示,就此次补偿纠纷,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就进行了诉讼保全,法院已对喀什新兴鸿溢和喀什泽源所持有的科隆股份相应股票办理了冻结手续。同时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以及贾维龙等人的银行账户、不动产及车辆等进行了查封。

阳谷华泰发行6.5亿元可转债 抢抓硅烷偶联剂发展机遇

■本报记者 王倩

7月25日,阳谷华泰发布公告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将于7月27日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

本次阳谷华泰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拟投向年产6.5万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其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公司方面表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5.5万吨/年硅烷偶联剂和1万吨/年副产资源化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阳谷华泰方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含硫硅烷偶联剂及氨基硅烷偶联剂,“含硫硅烷偶联剂主要应用于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均属于橡胶助剂产品,也是公司基于现

有业务进行的产业链横向延伸。”

据了解,硅烷偶联剂所属的功能性硅烷市场前景广阔,全球功能性硅烷已经具备百亿元级市场规模,特别是在绿色轮胎、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等新兴产业拉动下,功能性硅烷的市场消费量得到快速增长。

天风证券分析称,硅烷偶联剂是一种用途广泛且不可或缺的助剂材料,全球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在过去20年间实现快速扩张,而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硅烷生产国,目前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呈现多强主导格局,未来头部企业将具备产业链优势及扩产能力。

阳谷华泰表示,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橡胶助剂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硅烷偶联剂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把握硅烷偶联剂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

从近两年硅烷偶联剂的价格走势来看,从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国内硅烷偶联剂产品价格开始回落。“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外,2022年下半年硅烷行业下游需求减弱是影响产

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天风证券表示。同时,叠加国内头部企业硅烷偶联剂新增产能计划,行业供给预期有望增加,这也使得产品价格目前仍维持低位水平。

不过,据多家机构分析,随着功能性硅烷在下游多个新兴行业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如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5G网络等,功能性硅烷的行业前景可期,且高端硅烷产品将是未来国内相关企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我国硅烷偶联剂全球市场份额预计也有望得到持续提升。

多点布局驱动未来增长

今年上半年,轮胎行业从产量至销量均呈现恢复性走高表现,轮胎行业的回暖也将提升橡胶助剂的需求。

卓创资讯行业分析师张国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下半年橡胶助剂行业供需弱态势或将有所好转,加之季节性因素影响,促进剂、防老剂等橡胶助剂价格或呈现先抑后扬态势。

阳谷华泰近年来还依托交叉销